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28
13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5年4月19日至28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会议的安排	2 - 7	3
二、通过议程	8	4
三、审查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9 - 27	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9 - 12	4
B. 审查收到的关于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况的资料	13 - 27	5
四、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8 - 46	6
五、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的动态以及防止和 根除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措施	47 - 118	8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47 - 67	8
B. 器官移植	68 - 73	11
C. 债务质役和童工	74 - 93	11
D. 强迫劳动	94 - 98	14
E. 移徙工人	99 - 102	15
F.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 别报告员的活动	103	15
G. 乱伦	104 - 105	15
H. 其他事项	106 - 118	16
六、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119 - 123	18
A. 总的考虑	119 - 122	18
B. 建议	123	18

附 件

一、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27
二、文件清单	32
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4

导 言

1.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17(LVI)号决定中批准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5人工作组,审查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中所阐述的贩卖奴隶、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习俗以及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事态发展。工作组设立于1975年,到1991年为止,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都举行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的第1988/42号决议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一、会议的安排

2. 工作组于1995年4月19日至28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届会期间共举行了14次会议。

3.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4/119号决定,工作组由下列人员组成:J·马克萨姆·乌尔·哈基姆先生、H·E·瓦尔扎齐女士、I·马克西姆先生、J·A·林格伦·阿尔维斯先生、L·查维斯女士。查维斯女士和林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C·帕利女士和M·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代替。

4. 与会者中有工作组成员以及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经工作组同意向其提交资料的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5.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收到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二。

6. 工作组在1995年4月19日第一次会议上静默一分钟,向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向1995年4月16日在巴基斯坦被枪杀的12岁男孩伊齐巴尔·马希、并向儿童基金会已故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先生表示悼念。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I·马克西姆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二、通过议程

8. 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文件E/CN.4/Sub.2/AC.2/1995/1所载临时议程为基础的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收到的关于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
5.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的动态以及防止和根除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 (a)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b) 器官移植；
 - (c) 债务质役；
 - (d) 童工；
 - (e) 强迫劳动；
 - (f) 移徙工人；
 - (g)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h) 乱伦；
 - (i)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和被拘留的青少年。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查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9.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a)。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各项公约现状的两份报告(E/CN.4/Sub.2/AC.2/1995/2和E/CN.4/Sub.2/AC.2/1995/3)。

10. 工作组对公约批准国数目增加甚微表示关注，讨论了在这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11. 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希望对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给予特别注意。工作组在这方面遵循第十九届会议的做法,要求秘书处与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联系,请它们的代表与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有些国家接受了邀请,它们的代表在会议第二周与工作组成员进行了会晤。

12. 第二十届会议之后,工作组收到了奥地利和新西兰政府就该议题提交的书面资料。

B. 审查收到的关于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说,一些国家没有批准关于奴隶制问题的公约主要因为对当代奴隶制形式和公约本身缺乏了解和认识。为此,反对奴役国际已着手起草关于现存奴隶制形式的解释性说明。

14. 国际和睦团契观察员建议起草一份文件,说明有些国家为什么迄今未批准这些公约。

15.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认为,应由非政府组织起草一份仅限于解释奴隶制问题公约条款的说明,用于鼓励和促进各国批准公约。

16.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工作组的宗旨是申明奴隶制仍然存在,所以,应提供关于新的奴隶制形式的资料,以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他提议一些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应考虑起草一份关于奴隶制问题公约中哪些条款可纳入国际法的解释性说明。

17.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建议公布新的奴隶制形式。为此,首先,应编写一份说明,列出这些形式,告知联合国系统以外人们。第二,增补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概况公约》。她赞成主席的意见,即由非政府组织编写一份关于奴隶制问题公约规定的说明。

18. 会议同意由非政府组织编写关于现存奴隶制形式的情况说明、废奴公约某些关键性规定的说明以及解释一些国家批准奴隶制问题公约所遇到困难简短说明。这些文件将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分发。

19.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提议向专家和广大公众提供资料,介绍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在它们的主持下通过的直接或间接与工作组活动相关的国际文书规定。

20.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同意这一意见,他指出关心妇女问题的组织大多数不知道她们可以利用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某些规定来保护女童权益。同样,关心儿童问题的组织大多数也没

有想到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通过的文书也可发挥积极作用。

21.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解释了联合王国政府对未批准1949年公约的官方立场。他说,批准《公约》将扩大英国法覆盖的范围,对更多的行为定罪。《公约》的用语不能令人满意作为判决刑法所列犯罪行为的基础。

22. 关于保留问题,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回顾,在人权领域,人们普遍认为不应该允许对新的文书作出保留,应鼓励各国撤销他们已作出的保留。

23. 瓦尔扎齐女士说,对于没有保留条款的公约而言,不禁止的就是允许的。

24. 帕利女士说,允许各国对任何公约有争议的条款作出次要保留或宣布解释可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有关公约。

25. 主席说,无论如何,保留不应与任何公约的目标相抵触。

26. 瓦尔扎齐女士提到了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E/CN.4/Sub.2/AC.2/1995/4号文件,她认为南斯拉夫提交的答复在吉普赛人口的问题上有不适当的言词。主席同意工作组两位成员的意见,他说应从社会经济的观点考虑这一问题。

27.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认为,《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与发达国家发展援助政策密切联系。他认为,各国应请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参与管理援助资金。

四、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8.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观察员阐述了信托基金的宗旨和目标。他提到了12岁的巴基斯坦男孩伊齐巴尔·马希因公开谴责他深受迫害的奴隶制而遭到杀害的事件。他强调奴隶制受害者在揭露和谴责奴隶制行为以及在解放奴隶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向信托基金提供援助是使奴隶制受害者能够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必要条件。

29.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向工作组成员解释说,一些政府对不向信托基金捐款所作的解释之一是他们不愿意出钱资助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因此,必须清楚地说明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奴隶制受害者个人提供参加国际论坛会议的机会。

30. 瓦尔扎齐女士忆及,金融机构及私人基金会在资助信托基金活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她还说,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可协助筹集资金,工作组还可考虑以何种方式与这类基金会和机构取得联系。

31. 帕利女士建议工作组写信给名为“羚羊”的一家以支持和援助青年人闻名的跨国公司。这一建议得到了董事会代表的支持。他说“羚羊”公司在生产方法方面恪守严格的行为守则。

32.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对人权委员会没有接受建议改变信托基金责任的次序表示遗憾。他建议应切实地宣传信托基金的宗旨和目标。

33. 工作组成员同意写信给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请信托基金董事会观察员提供一份名单。之后工作组成员批准了该信函的行文。

34. 弗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建议在请各国政府提供捐款的书面照会中附上一份自愿基金的财务报告。

35. 董事会观察员说,他在以前的发言中提到了伊齐巴尔·马希的案件,当时他即不愿意忘掉世界各地所有其他遭受奴隶制之害的儿童,也不想有意针对某一国家。

36.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同意董事会观察员的发言,他肯定地说反对奴役国际一直与巴基斯坦政府保持对话。他介绍了伊齐巴尔·马希等人权积极分子的作用,赞扬了他们的勇气。他还提到了一位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巴西人权积极分子。因为参加了会议,他不得不离开他的居住地,否则将面临死亡的威胁。

37. 巴基斯坦观察员对伊齐巴尔·马希被害深表遗憾,他说警察正在调查这一案件,应避免轻率地下结论。

38. 帕利女士请巴基斯坦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调查的结果。

39. 董事会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成员注意必须设法保护来国际会议作证的奴隶制受害者,建议工作组将伊齐巴尔·马希案件的后续行动列入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0. 帕利女士和哈基姆先生赞成这一建议,但瓦尔扎齐女士和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希望信托基金董事会完成这项后续行动。

41. 信托基金董事会观察员对信托基金能否管理好它所资助的方案和项目提出保留,希望对信托基金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42.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提议由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更多地注意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43. 帕利女士提出,捐助国应同意:第一,连续四年每年资助两名当代奴隶制形式的见证人或受害者参加会议;第二,资助每年研究一个国家的情况,找出问题,确定需要的帮助。信托基金还应讨论给予奴隶制受害者何种援助的问题。

44. 瓦尔扎齐女士说,工作组应侧重于在两方面采取行动:第一,听取受害者和

见证人的证词；第二，执行以前会议决定的行动纲领。工作组还应鼓励记者和报界采取主动行动，确定并提请公众注意持久存在的奴隶制形式。

45.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观察员提议，为了表明基金的宗旨，应将其更名为“联合国援助奴隶制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46. 在回答工作组成员提出的要求时，国际货币基金观察员简要介绍了该组织的任务和活动，包括经济和财政政策以及技术援助。他说，国际货币基金无法向任何国际组织或机构提供任何财政援助。

五、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的动态以及防止和根除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措施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47. 国际废娼联合会观察员说，卖淫是人们了解甚少的侵犯人权形式之一。卖淫无论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都不应被认为是一种职业。由于促使一个人走上卖淫道路的是各种外部因素，所以“自愿卖淫”的概念是错误的。在法律无法给予同意的儿童“自愿卖淫”之说就更加荒唐。这一问题普遍存在，已达到危险的程度，必须制订解决的战略，以便有效地执行1949年条约，强化和补充它的某些规定。与会者希望即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能讨论这种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形式。

48.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就对印度庙宇舞女德维达西(Devadasis)的性剥削问题做了发言。印度一些地区实行的德维达西制度是向庙宇奉献儿童侍候女神。“德维达西”一词在词源上是指神的仆人或奴隶。这方面的可靠数据难以得到，最新估计表明每年被奉献的儿童约有10,000人。虽然这是一种传统的宗教行为，但人们这样做往往出于经济的无奈和过份的迷信。奉献结束后，举行拍卖，出价最高者将获得占有该女孩童贞的权利，愿意“使用”多久就使用多久。然后，该女孩必须为“登门的任何人”提供性服务。

49.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说，印度需要有一项国家立法，以便使执法机构跨越邦的界线处理这一“系列剥削”，并使执行机构能够起诉身居其他邦的违法者，在这方面，与会者说，虽然应鼓励教育和宣传活动，但社区本身主动采取行动对于取缔德维达西习俗是至关重要的。

50. 印度观察员说，政府在努力解决卖淫问题以及仅限于几个邦的德维达西制度。1956年颁布了《取缔不道德贩卖妇女和儿童法》。经1986年修正并更名为《禁

止不道德贩卖法》后,该法律扩大了范围,不仅包括男女性别,而且增加了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犯罪应受处罚的程度。该法律还设想了一套拯救、保护和治疗综合计划,并规定为被拯救的成人建立保护之家和康复中心。印度政府充分地意识到立法本身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从根源入手。所调查的事例中有44名是因“经济困难”走上卖淫道路的。实行德维达西制度的邦已颁布有效的法律,所以印度政府认为没有必要象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建议的那样制订国家法律。采取措施恢复教育、经济和社会生活也很重要,有关的邦在这方面已有所行动。

51.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源自联合王国的性旅游问题作了发言。她说,1991年该组织成功地说服了贸易和工业部援引现有法律禁止为提供与儿童发生性活动机会的旅游做广告和进行宣传。她还说,根据1977年《刑法法令》,这些商业活动被正式定为严重刑事犯罪,已向各旅行社宣布和通告了这一官方立场。自1993年以来,联合王国没有出现一起从其境内组织的侵害国外儿童的性旅游。由此可见,该行动产生了某种威慑作用。她最后说,为有效地打击这一问题需要实施域外管辖权。

52. 主席提到了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在这方面可起到的重要作用。

53. 帕利女士感谢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成员介绍他们所掌握的宝贵资料。根据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的倡议,她提议促请新闻界报道有关性旅游的法庭判决和处罚。关于德维达西习俗,她认为在谈论性剥削时不应忘记当地的“消费者”和剥削者。在这方面,逼迫卖淫应予治罪,色情广告和妓院应予取缔,但对妓女需要加以保护。

54. 瓦尔扎齐女士谴责卖淫活动的蔓延和增加。她说不仅应打击从他人卖淫中获利的行为,而且应取缔卖淫活动。道德和伦理价值沦丧与卖淫活动的增加有密切联系。她斥责迫使女孩卖淫的宗教惯例和习俗,但希望在打击这类习俗时谨慎、小心。

55. 瓦尔扎齐女士还提到了患有艾滋病的男子奸污女孩子的若干案件,他们认为这是治疗艾滋病的办法之一。

56. 国际废娼联合会观察员赞成以现实的办法对待卖淫问题。她说,考虑到“性工业”、“毒品工业”和“军火工业”之间的相互联系,打击性剥削的任何行动都应该从全球角度加以规划。她反对称妓女为“商业性工作者”。

57.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提到了儿童从事卖淫的“同意年龄”问题。她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可推翻国家立法中规定的同意年龄。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公约》筹备工作的辩论情况。

58.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观察员谴责“合法卖淫”的概念。她说,在世界各地,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有女孩子遭受性虐待、被贩卖或被迫卖淫。该组织于1991年决定在世界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发起增加公众对女孩悲惨命运的意识运动。1993年和1994年就该专题撰写了学习材料,编印了通讯,举办了地区研讨会。欧洲地区研讨会之后,该组织的英国成员利用研讨会通过的性旅游问题决议,提高公众对儿童卖淫问题的认识,对发达国家的国民参加性旅游表示关切。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一道准备参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便将女孩关心的问题 and 需求纳入“全球行动纲领”。她促请工作组对女孩处境问题采取坚定的立场。

59. 教科文组织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成员注意定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世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会议。该会议的目的之一是使人们意识到对儿童性剥削这一现象。

60. 帕利女士针对荷兰对待卖淫问题的政策向该国观察员提出了一些问题。该国政府选择的管制卖淫办法是否使卖淫活动有所减少?她还希望了解荷兰移民方面的立法,特别是关于性工业移徙工人的立法。

61. 荷兰观察员说,荷兰法律对待强迫卖淫或儿童卖淫较为严厉。

62. 瓦尔扎齐女士对一些立法的宽容和艾滋病例的增加表示担心。她回顾卖淫和艾滋病之间的联系,希望收到更多的关于和吸毒活动对艾滋病传播的影响的资料。她感谢荷兰观察员的合作。

63. 比利时观察员就新近通过的三项关于卖淫、儿童色情和性剥削的法律做了发言。第一项法律涉及以通信方式做广告(色情信息)。第二项法律禁止儿童色情,设立了域外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可对非国民在国外犯的罪行进行起诉。第三项法律规定惩治对未成年人施行性侵害者。

64. 国际废娼联合会法国分会“反对儿童卖淫协会”主席就“Spartakus指南”的编辑刊载恋童癖者性旅游的广告而受到审判一事发言。她在发言中说,比利时通过新法律后身为英国公民的杂志社编辑在比利时因在国外犯的罪行而遭到起诉。新法律产生了良好的结果。

65. 菲律宾观察员欢迎对性虐待案件实行域外刑事管辖原则,并希望成为指导有关国家间单个引渡协定的普通原则。

66. 工作组成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27号决议第13段,参照收到并编入E/CN.4/1993/58和Add.1及E/CN.4/1994/71和Add.1文件的意见和评论,审查了“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1994/71,附件)。

67. 1995年4月26日,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

B. 器官移植

68. 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参与这一问题的情况。他说,世界卫生组织人权联络中心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联系,自1991年制订“关于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以来,一直密切注意世界各地的事态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编汇了有关该问题的新闻报道和评论,但是没有权力对器官移植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关于器官运输,欧洲存在有效管制器官跨界运输的机制,但世界卫生组织本身尚未着手处理这一问题。

69. 帕利女士说,器官移植问题涉及可能的犯罪行为,因此需要制订禁止非法运输器官和患者的公约加以管制。涉及欧洲委员会就这专题拟订的公约草案时,她说摘取器官的法律标准应与1991年《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相一致。

70.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提到了器官贩卖问题。她说各国进行的刑事调查已经停止。她还提到意大利建立人民法庭审查案件以确定犯有器官贩卖罪行的人。

71.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说,据报告在中国出售从被处决的囚犯身上摘取的器官,器官的移植已商业化。据说,保护囚犯的措施,例如要求得到他们明确的规定很少有人执行。

72. 帕利女士谈到关于从被处决的囚犯身上摘取器官和组织的同类指控,她要求中国观察员提供有关是否得到囚犯的同意、在囚犯活着时摘取器官是否属实、过去五年中器官移植的统计数据以及据称贩卖从囚犯身上摘取的器官等方面的资料。

73. 中国观察员答复说,被判罪处死的罪犯有权自愿捐献自己的器官,根据有关规定从被判死刑罪囚犯的身上摘取器官需要得到他们的同意和签字或其家属的同意,还要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

C. 债务质役和童工

74. 工作组审议了项目5(c)和(d)以及两个项目之间的实质性联系。

75. 印度解放债务奴隶阵线观察员就童工问题作了发言。他促请印度政府建

立一项制度,以结束对童工的剥削。他还要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不要资助雇用和剥削童工的项目。

76.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说,虽然国际劳工组织发起的“消除童工国际计划”将儿童债务质役列入优先事项之一,但该计划援助印度的114个项目中仅有5个与债务质役有关。因此应做出更大的努力,对被奴役的儿童境况给予更多的注意。

77.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就20年前从法律上废除的印度债务质役问题作了发言。他说,虽然《废除债务质役制度法》要求每个邦采取步骤释放质役工人,但仅在一个邦(卡纳塔克邦)当地组织就发现了19,000多名质役工人。印度成立了46名成员组成的债务质役和童工问题公民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5年1月底成功地解救了在德里附近做工的176名质役工人,其中有45人被认为是儿童。这说明人们对债务质役的存在十分关切。他还说,在许多工业部门工作的儿童据说有1,500万人。当儿童开始工作时,其父母往往从该儿童的雇主或代理人那里得到一笔贷款。这种做法在印度十分普遍,以致于人们不把其当作一种债务质役形式。因此,邦一级政府可能否认该地存在债务质役,不根据《债务质役法》解救这些工人。他认为,邦一级当局应鼓励按照1976年法令在各级政府设立的“监督委员会”安排债务质役工人的获释和恢复社会生活。应优先考虑在消除所有童工计划的框架内根除儿童中的债务质役。

78. 巴基斯坦解放债务奴隶阵线观察员谈及伊齐巴尔、马希被杀害一事说,当局尚未公布该案件的调查结果。他还对巴基斯坦观察员的发言提出质疑。他说,自1992年通过禁止债务质役立法以来,关于债务质役的投诉被递交到地方和司法当局。他批评政府不采取行动根除儿童债务质役。

79. 帕利女士说,应切实有效地执行和遵守禁止债务质役的法律,还应建立一个监督遵守情况的视察机构。她还提请注意警察队伍中的腐败问题。她还谈及巴基斯坦政府提供的资料说“监督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投诉。这一点似乎令人奇怪,表明需要了解有关监督委员会的情况。

80. 她还促请印度政府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处理债务质役问题,向工作组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应与政府合作发现和解救质役工人。

81. 印度观察员说,印度对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有很高程度的认识。政府颁布和实施立法,为童工们设立发展方案和项目。他请工作组注意国家抽样调查组织就债务质役问题所做的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截至1993年3月31日国家政府发现了251,424名债务质役工人,该统计数据已提交工作组。印度观察员还说,该国政府不同意工作组提出的国际贸易与改善劳工条件挂钩的意见,回顾说印度政治反对

社会条款。他强调印度政府正在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消除这些问题的根源。

82. 瓦尔扎齐女士提请工作组注意家庭儿童佣人的处境。她赞成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专门处理童工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建议国际劳工组织采取措施邀请工会参加反对剥削工人特别是反对剥削童工的活动。

83. 哈基姆先生回顾说,贫困是童工产生的根源,并说现行法律在执行上困难重重。

84.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向工作组成员介绍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机制。第一,各国应向专家委员会报告它们执行所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第二,每年各国应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具体公约情况的报告,无论它们是否批准了该公约。结社自由委员会有权力审议所有控告国家的投诉,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批准了有关公约。每年国际劳工组织都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特别机制处理剥削童工问题。

85.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主要由于立法空白,工会对家庭佣人问题并不积极。他回顾,每个工会都可向国际劳工组织投诉,应该向小的地方工会提供资料。关于西非的家庭儿童佣人,他说这些孩子往往只有5-6岁,由农村贫困家庭的父母送到城市富有家庭当佣人。她们受这些家庭的剥削,有时遭到性虐待,一旦怀孕,则被扫地出门,常常成为街头儿童或妓女。

86. 世界孤儿和被遗弃儿童协会非洲区域办事处观察员就多哥家庭儿童佣人问题作了发言。该办事处对该国这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问题的一些根源和解决的障碍是文盲、普遍贫困和现有社会结构。调查还表明所涉儿童有95.4%为女孩,50%以上在14岁以下。她们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工作,身心倍受摧残,有时遭到性虐待。由于家庭服务有其隐秘的一面,也由于在存在这一现象的大多数国家家庭服务并不被认为是剥削,所以打击这一现象十分困难。该办事处与反对奴役国际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其中之一是1994年发起关于童工的区域宣传运动。

87. 帕利女士回顾,在这些情况下具有政治意愿是首要条件,非洲统一组织对这一问题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88.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说,非洲统一组织各国卫生部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到并讨论了家庭儿童佣人问题。

89. 1995年4月24日,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放映一部关于加纳物神奴隶即特罗科西(Trokosi)的电影。特罗科西制度是加纳南部的一种习俗。当家庭的男性成员犯了罪和有违法行为时,则向物神庙贡献女童赎罪。童贞少女往往终身为奴。她必

须在院内做家务活,或在田野作为主要劳力耕作。加纳已发起几次行动取缔这一习俗,不过显而易见如果不在实行这一习俗的人口或社区中提高意识、加强教育,任何行动都不会成功。

90.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观察员提到了“家庭安置”的做法。这一做法本来是为了造福儿童的,但现在已成为一种剥削儿童和非法收养的方式。她还提到关于非法收养的E/CN.4/Sub.2/1989/39号文件第20段,希望将这一问题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1. 儿童基金会观察员说,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难以确定儿童是暂时与他或她的家庭分离还是成了孤儿。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制订了将合法收养儿童推迟两年的政策。在批准合法收养的情况下,国内收养优先。

92. 由于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工作组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非法收养问题,将其列为临时议程项目5(b)。

93. 工作组注意到所收到的资料大多涉及非洲或亚洲国家,它希望收到其他地区的资料。

D. 强迫劳动

94.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就缅甸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强迫劳动问题作了两次发言。关于缅甸,他说,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1994年认定缅甸存在着违犯缅甸1995年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29号公约的情况。该国严重地滥用强迫劳动,硬性要求人们为军队搬运物品或参加铁路、机场跑道、水电站和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据报外国公司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地区也使用强迫劳动。所以说,强迫劳动做法与国际贸易具有联系。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多数不偏不倚的观察员指出,该国塞尔维亚控制地区发生了系统地违犯《公约》的情况。人们被迫到阵地上挖掘战壕,搬运伤病员,采矿,制造物品或参加清扫街道和拓宽道路等活动。塞族公民似乎不受这种折磨。被强迫参加劳动的人多半是穆斯林人、克罗地亚族或吉卜赛人,而监工大多是塞族人。这种情况不属于前线或发生危机时,普遍存在于整个塞尔维亚控制的领土。

95. 解放社观察员说,在日本一些企业的雇员不得不超时工作,有时因疲劳过度死亡。这大概构成了违犯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的行为。

96. 帕利女士提出监狱特别是“私营监狱”内强迫劳动的问题。她要求各国政府的观察员提供有关让囚犯为私营公司工作需要囚犯给予何种“同意”的资料。

她还要求各国介绍关于监狱内强迫劳动的立法和实践,并澄清非政府组织的指控。

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谈到了帕利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说,指责该国监狱存在强迫劳动是出于政治上的动机。关于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合同在西伯利亚工作的朝鲜伐木工和林场工人的境况,他坚持认为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是无中生有。

98. 中国观察员谈及帕利女士的发言时说,中国政府反对利用劳动惩罚罪犯以及使用艰苦劳动虐待囚犯。在监狱中从事适当的劳动有助于囚犯保持健康的精神和身体状况,以及技术知识,便于他们恢复社会生活和社会重新融合。中国法律确保囚犯在良好的工作条件下工作。

E. 移徙工人

99. 工作组成员对移徙工人的境况表示关切。令人遗憾的是,移徙工人和种族主义存在联系。它们促请各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并保证执行反对种族主义法律。

100.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加拿大为国内移徙工人制定的保护性法律制度。

101. 帕利女士谈到发达国家内对来自发展中国家非法移徙工人的剥削。他们的护照往往由其雇主保管,他们的旅费作为债务从其工资中扣除。她列举了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纺织工业的例子。

102. 哈基姆先生说,移徙工人对富有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做出了贡献。但是,他们常常享受不到富有产生的利益,继续在非人道的条件下工作。这一问题需要解决。

F.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3. 由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没有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所以工作组不审议该议程项目。

G. 乱伦

104.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乱伦和早婚现象作了发言。在这方面,她

提到了“西方”特别是联合王国境内亚洲移民社区家庭中对儿童性虐待的问题。她叙述了家庭内部可能发生性虐待的方式,要求将该题目列入明年的议程。

105. 帕利女士提议将乱伦和早婚列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中。

H. 其他事项

早 婚

106.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就奴役妇女和逼迫妇女早婚、收取财礼问题作了发言。他设法用实例说明那些受丈夫奴役妇女的经济权利遭到侵犯的后果。剥夺妇女一切权利的传统习俗在世界的某些地区仍很盛行,尽管国家颁布法律保护妇女权利。地方的习俗应加以改变,以遵行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7.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早婚和乱伦作了发言。她谴责迫使年轻女孩子们和虐待过她们的男子缔结安排婚姻,这样做维持了一种性虐待文化。妻子被反复灌输依赖和文化屈从意识使她们在丈夫试图虐待子女时无法保护他们。

战时的奴隶制

108. 解放社观察员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期间强迫朝鲜人到日本作工和实行强制迁移朝鲜人的政策包括剥削妇女问题作了发言。他说必须找出实行该政策的根源和后果。他对日本政府不愿意惩治这些罪行的责任者表示遗憾。他说,日本拒绝向强迫劳动的受害者支付任何货币补偿,而日本的战争受害者却得到约5,000亿美元的赔偿,这样做可能侵犯日本据以接受战争罪行法庭一切判决的《旧金山和约》第11条。他要求工作组促请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公布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材料。

109. 帕利女士说同盟国也有责任,它们可能知道这些事实,但没有干预。她不同意使用“慰安妇”一词,因为这一用法是对受害者的污辱。她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出版的一本名为“慰安妇”的书,她说这本书应在所在国家发行。她要求其公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日本迫害的国家从资金和社会协助这些公民,不过日本政府应该给予赔偿。她要求日本政府既不拒绝给予个人受害者以补助,又支持1995年5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110. 国际和睦团契观察员强调日本政府有法律责任对个人给予赔偿,他不同意预计由私营部门而不是由政府提供资金的“Murayama计划”。他说,性奴役受害者与许多亚洲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抗议这项计划,要求日本政府撤消这项计划并通过由政府支付特别法律。他促请日本政府公布他掌握的所有有关日本军事当局战时实行奴役做法的资料。

111.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日本劳动营的英国平民幸存者问题作了发言。工作组听取了两位英国平民的证词,他们讲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强迫劳动、受到日本军队虐待的情况。其中之一是英国战时在东亚地区被拘留公民协会副主席,他要求日本政府向英国的被拘留公民道歉,并给予资金赔偿。

112. 日本观察员就该问题作了发言。他回顾,日本政府屡次向受害者表示过深刻、诚恳的悔过和道歉。他还说,所有关于战争的索赔都已按照《旧金山和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处理完毕。日本政府发起了“和平、友好和交流倡议”,其中包括支持历史研究和交流计划,促进对话和相互谅解。目前正在考虑在该倡议范围内设立亚洲历史文献中心。

1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说,战争期间奴隶制的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管辖范围,日本奴役行径的受害者仍在遭受痛苦,或者因为他们至今未得到赔偿,或者因为幸存者和他们的子女仍受到日本政府的歧视。日本政府继续拒绝公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事件的材料。他感到遗憾的是日本竟然利用《旧金山和约》为自己拒绝承担责任作辩护。

114. 大韩民国观察员说,妇女在战时总是遭受暴力。他告知工作组已邀请小组委员会委员查维斯女士访问朝鲜搜集有关战时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材料。

115. 反对奴役国际观察员就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问题发了言。他说奴隶制的影响在该国仍然能够感觉到。他提请工作组注意该组织所做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并说该组织密切注视小组委员会成员博叙伊先生的工作。博叙伊先生访问了毛里塔尼亚,之后提出了一系列消除奴隶制后果的建议,但均未得到执行。

116. 毛里塔尼亚观察员答复说,作为国家政策的奴隶制在该国已不复存在,但后果却滞留不去。他说,毛里塔尼亚社会存在着富人和穷人的差别,但没有黑人和白人或前奴隶和前主人之间的区分。简单化的判断不反映毛里塔尼亚的现实,应予避免。自1984年以来,毛里塔尼亚做了很大努力克服奴隶制的影响。他回顾说,毛里塔尼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需要帮助。

117. 帕利女士说,应进行调查,确定遭受不公正对待的群体。她说毛里塔尼亚政府应更多地考虑博叙伊先生的意见。

118. 沃扎齐女士和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感谢毛里塔尼亚观察员的发言，促请按照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反对奴役国际的建议进行对话。

六、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119.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认为，任何形式或做法的奴隶制都是对人类的犯罪，一国无论是否加入了奴隶问题公约，对这类行为熟视无睹，都是侵犯基本人权。

120. 工作组审查所收到的资料后认为，尽管世界各地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仍然存在。工作组审议了有关问题，如童工和债务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器官；非法收养；移徙工人；女童。工作组还审议了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问题。

121. 工作组高兴地与各国政府代表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感谢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的代表参加会议。工作组希望这些组织今后仍能参加它的会议。工作组对国际刑警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以及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未能参加会议表示遗憾，希望他们今后能参加它的会议。

122. 工作组对卖淫和性剥削的蔓延颇感震惊，坚决要求加强教育，克服无知和迷信。

B. 建议

123.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主要讨论了全面评价各种当代奴隶制形式的问题，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贫困和无知是当代奴隶制形式存在的主要根源，促请各专门

机构特别注意贫困这一导致或促成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因素，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3. 吁请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找到一种综合办法，处理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类似奴隶制习俗、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

4. 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汲取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文书的技术专长，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协助保护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权利，并通过增补《概况介绍》明确地认定新的奴隶制形式；

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对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特别是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的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请秘书长号召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为迅速根除当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事例，还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类似提高意识活动；

7. 注意到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两项主要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令人满意；

8. 请秘书长每年要求尚未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这些公约；

9. 欢迎秘书长提供的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名单，并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一次关于这些文书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继续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上述名单。

2.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 感谢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代表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2.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对为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3. 请秘书长尽快为董事会举行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有效地进行筹资活动，并请秘书长宣传基金的成立情况和宗旨以使广大公众更多地了解基金的存在和作用；
4. 建议董事会考虑更改基金名称，以便更好地反映基金的宗旨；
5. 请基金的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3.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确信贩卖人口和卖淫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必须促进实行关于反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加强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执行机制，

关心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法庭正审议的案件的近期动态，

欢迎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问题世界会议，

1. 提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修订草案(E/CN.4/Sub.2/1995/28/Add.1)；
2. 建议各国政府禁止为性旅游做广告和进行宣传，并限制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
3.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保护遭受贩卖人口和卖淫之害的人，使他们不感染HIV病毒，不被传染上艾滋病。
4.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5.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6. 还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7. 决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性旅游问题。

4. 贩卖器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有资料称儿童和成人因商业移植和非治疗性研究的目的而被摘取器官甚至遭到杀害表示关注,

对不断收到这一问题的大量资料但却难以得知这一现象发生的具体实例和程度感到不安,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起草生物伦理问题公约和器官移植议定书的倡议,

1.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调查儿童和成人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甚至被杀害的指控,提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的措施;

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定一名专家调查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及组织的指控,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3.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特别是增补《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

4. 对一些国家因进行非治疗性研究可能允许在虽经代理同意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规定的情况下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身上摘取器官的行为表示关切;

5.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查这一问题。

5. 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 注意到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资料;

2.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反对债务质役法律的颁布以及要求这些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执行此类法律的呼吁;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确保其资助的项目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助长债役劳工;

5. 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工会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机制处

理违犯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事宜，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传播这方面资料 and 向工会提供咨询的活动；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不利用债役劳工来生产其进口或出口的产品；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不可容忍的做法。

6. 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研究这些现象，

1.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该研究的重要性，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 促请所有国家设法从根本上消灭童工现象，采取措施、制订条例保护儿童工人，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并禁止让他们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3.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分别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强迫劳动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强迫劳动尚未消除包括强迫囚犯为私营部门工作的指标表示关切，

1. 认为强迫劳动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2.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 移徙工人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忆及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

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外国移徙工人常常受到歧视性和有损体面生活的规章制度的限制，包括被迫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居，有时甚至长期分居，常常受到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迫害，

1.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实行不平等待遇和拒绝给予他们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及尊严的作法；

3.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4.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这些问题。

9.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 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贩买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9/478)，

十分赞赏维蒂·芒塔伯霍恩先生的杰出工作和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及大会的出色报告，

欢迎任命奥费利亚·考尔塞塔斯·桑多兹女士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 注意到第二十届会议参加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特别报告员职责的建议一道转交特别报告员；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注意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儿童卖淫等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

3.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4.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制定使所有从事卖淫的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方案。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见E/CN.4/Sub.2/AC.2/1995/4),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以便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贩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

1. 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10. 乱伦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家庭内的乱伦习俗和对儿童的性侵犯表示关注, 这是一种普遍的道德沦丧的奴隶制形式,

1.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 审议与家庭内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侵犯作斗争的方法, 并敦促向这类习俗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2. 促请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保密性便利, 使他们能够说出有关情况 and 得到指导;

3.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 给予这种最可恶罪行的犯罪者以应有的处罚。

11. 杂 项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资料,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2. 欢迎日本政府阐述它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性奴隶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把这些措施看作是解决对1945年9月前日本军队活动的未决控诉的有效步骤;
3. 认为立即建立日本行政法庭处理遭受虐待特别是遭受类似奴隶制待遇的个人控诉可有效平抚人们怨愤;
4. 回顾第十九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建议13第1段至第4段,提请有关各方注意是否有可能达成自愿服从解决机制的协定;
5. 决定特别注意家庭工人特别是女孩子的境况,促请各国政府确保通过保护性规章管制这些工人的就业和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6.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早婚和被拘留青少年问题的资料,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项目;
7. 还注意到女孩子所处的困难境况以及需要向她们提供保护,以确保她们健康地成长和参加所在社区的生活;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建议的意见和想法,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9.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10.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11.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项目;
12. 提请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注意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与妇女和女孩有关的问题;
13.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下列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况：保护遭受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

14.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15.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95/2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6.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1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18.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中，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安排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 件 一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一、工作组成员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 女士

Ioan Maxim 先生

Muksum Ul Hakim 先生

Claire Palley 女士

Halima E. Warzazi 女士

二、观察员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Ernesto Paz 先生

孟加拉

Nazmul Quauwine 先生

玻利维亚

Isabel Codima Paz 女士

巴西

Antonio Luis Espinola Salgado 先生

中国

王明先生

哥伦比亚

Maria Carrizosa 女士

古巴

Adolfo Curbelo Castellanos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Pak Dok Hun 先生

Au Myong Hun 先生

洪都拉斯

Gracibel Bu 女士

印度

Hamid Ali Ra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Atif Havas Ugroseno 先生

伊拉克

Mohammed Salman 先生

日本

Shohei Naito 先生

Takashi Koezuka 先生

Masaki Wada 先生

Mari Tomita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ajat El Hajjaji 女士

毛里塔尼亚	Sydney Sokhona 先生
墨西哥	Porfilio Thierry Munoz-Ledo 先生
摩洛哥	Aboutahir Hassan 先生
荷兰	Willem Van Reenen 先生
尼加拉瓜	Danilo Rosales 先生
尼日利亚	Cyril Uchenna Gwam 先生
挪威	Gro Nystven 女士
巴基斯坦	Babar Hashmi 先生
秘鲁	Antonio Garcia 先生
	Eduardo Perez 先生
菲律宾	Bernaditas C. Muller 女士
大韩民国	Joon-Hee Lee 先生
	Kang Hyeon Yun 先生
苏丹	Alier Deng 先生
	Mohamed Yousif Hassan 先生
土耳其	Zeynep Kazgan 先生

三、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 自愿基金董事会	Michel Bonnet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Sandie Blanchet 女士

四、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Max Kern 先生
	Ulrihe Beiderwellen 先生
	Carmen Sottas 女士
	Ken Schindler 先生
国际货币基金	Grant B. Taplin 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Mehir Ashraf 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 Sev S. Fluss 先生
Gareth Bayley 先生

五、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
平等责任 Beate Henkel 女士
Mala Pal 女士
Irmgard Rimondini 先生

第二类

反对奴役国际 Salem Mezhoud 先生
Mike Dottridge 先生
Caroline Lalou 女士

保护儿童国际 Ricardo Dominice 先生
Daniele Alemagna 先生
Champa D. Wickremasinghe 女士

国际废倡联合会 Brigitte Polonovski 女士
Helene Sackstein 女士
Lucienne Droz 女士
Marique Loustav 女士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Renee Stein Bridel 女士

国际欧洲安全和合作委员会 Anton Keller 先生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Ellen Mouravieff-Apostol 女士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Mari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女士

Paule Necker 女士

Isabelle Cavicchi 女士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Eylah Kadjar-Hamouda 女士

Joan Van Straaten 女士

国际和睦团契

G. Jungslager 先生

Etsuro Totsuka 先生

M. Hamer-Monod de Froideville 女士

A.N. Van Milligen de Wit 先生

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

Renata Bioem 女士

名 册

解放社

Etsuro Totsuka 先生

六、其他组织

为儿童行动运动

G. St. John-Willey 神甫阁下

Sandra Khambatta 女士

Phyllis Jameson 女士

Helen Clay 女士

Kieth Martin 先生

Gill Purdeep 先生

印度解放债务奴隶阵线

Kailash Satyarthi 先生

巴基斯坦解放债务奴隶阵线 Ehsan Ullah Khan 先生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小组 Stephanie Hill 女士
Gerald DiGuisto 先生

世界协助孤儿和被遗弃儿童 Cieophas Mally 先生
协会-- 非洲区域办事处

附件二

文件清单

1. 向第二十届会议分发了下列文件:

E/CN.4/Sub.2/AC.2/1995/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1995/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1995/2	各项公约的现状
E/CN.4/Sub.2/AC.2/1995/3	各项公约的现状
E/CN.4/Sub.2/AC.2/1995/4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资料
E/CN.4/Sub.2/AC.2/1995/5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资料
E/CN.4/Sub.2/AC.2/1995/6	器官移植
E/CN.4/Sub.2/AC.2/1995/7	秘书长的报告

2. 提供了以下参考文件:

E/CN.4/Sub.2/1989/37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建立执行奴隶制问题 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研究报告
E/CN.4/1993/58 and Add.1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 纲领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 E/CN.4/Sub.2/1994/33 and Corr.1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
报告
- E/CN.4/Sub.2/1994/71和Add.1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
纲领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E/CN.4/1994/76和Add.1 秘书长关于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
人卖淫问题的报告
- E/CN.4/1995/42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及
其原因和后果的初步报告
- E/CN.4/1995/9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任择议定书草
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类行为所需基本措
施问题
- E/CN.4/1995/9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
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 E/CN.4/1995/100 专家组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会
议的报告：适用人权标准
- CRC/C/2/Rev.3 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宣布和一
项反对意见。
- A/49/478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
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初
步报告

附 件 三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关于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收到的有关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
5.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的事态发展及防止和取缔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措施：
 - (a)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b) 非法收养；
 - (c) 人体器官和组织的移植；
 - (d) 债役劳工；
 - (e) 童工；
 - (f) 强迫劳动；
 - (g) 移徙工人；
 - (h)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i) 乱伦；
 - (j)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和被拘留的青少年。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